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41號

聲請人 林知儀 (即賴玉足之繼承人)

訴訟代理人 柯瀚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| 附表：    | 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1641號  |    |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<br>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 001    |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| 82-ND-925282-5 | 1  | 1000 |
| 002    |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| 82-NX-624583-4 | 1  | 292  |
| 003    |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| 84-NX-354549-4 | 1  | 367  |
| 004    |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| 85-NX-401142-2 | 1  | 220  |
| 005    |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| 82NX323617 2   | 1  | 836  |